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署學前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1038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研商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草案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5時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Google Meet會議代碼：mvd-aaon-iom)

主持人：許副署長麗娟

聯絡人及電話：卓郁芬 (02)77367467

出席者：中華幼兒教育協會、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社團法人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中國幼稚教育學會、中華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台灣家長教育聯盟、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法制處、本署秘書室吳專門委員照民、本署學務校安組、學前教育組王組長慧秋、蔡副組長宜靜、郭專門委員兼代理科長芝穎、王科長怡婷、何婉玲老師、孟科員珈卉、林科員逸筑、謝科員瑞君、余書記宛臻、卓郁芬小姐

列席者：

副本：本署學前組 (含附件)

備註：

- 一、為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本會議採視訊方式，請與會人員提前於會前20分鐘完成連線測試，並請準時與會。
- 二、敬請與會人員預先備妥視訊設備，並在視訊帳號輸入您的服務單位及姓名，以利識別身分。

研商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草案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修正條文業於111年5月31日三讀通過，依據幼照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依據前開授權擬具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以下簡稱本公告)草案，本公告草案訂定重點係明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包括學費、雜費、代辦費、代收費及其用途。

二、請與會代表就前揭草案內容(另行提供)提供建議，俾利後續事宜。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草案總說明

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依前開條文第一項授權規定，擬具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公告草案，據以規範教保服務機構收費，保障家長及幼兒權益。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草案

公告	說明
一、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依本公告規定辦理： (一) 學費：指與教保服務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 雜費：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三) 代辦費：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1. 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 2. 活動費：為辦理教學及各項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等。 3.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4.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5.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折舊費用；駕駛人員之人事費用主要以雜費支付，不足部分得以交通費支應。 6. 延長照顧服務費：於教保活動以外之日期及時間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7. 臨時照顧服務費：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臨時照顧服務，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四) 代收費：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第一項）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定之。（第三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第四項）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第五項）前項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於資訊網站公開其訂定或備查之內容。（第六項）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父母或監護人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七項）前六項收退費項目、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應包括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之教保服務、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爰本公告係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之。 二、第一點：本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係參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之收退費自治法規

取之下列費用： 1.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2. 家長會費：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費用。但未成立家長會者不得收取。 3. 其他費用：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校外教學之門票、保險費或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且不得強迫購買。 二、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雙親或監護人收取上開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三、教保服務機構得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規定，於開學前收取一定比率之學費；其收取之金額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並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就學費用。(前項收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需求以自治法規定之，並明定退費基準。)	規定之，另補充說明如下： (一) 材料費係用以支應進行教保活動課程提供及使用之教學或材料用品，惟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教保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建立活動間之連貫性，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爰不得支應於分科才藝課程所需之教學用品。 (二) 活動費係用以支應進行全園性或班級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之相關活動，惟依幼兒教保準則第十三條規定，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建立活動間之連貫性，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爰不得支應於分科才藝學習活動等費用。 (三) 依教保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幼兒園應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以自行烹煮方式為原則；復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七條規定，幼兒園及其分班須設置廚房，另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須設置配膳室，爰於第一點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明定午餐費及點心費係用以支應教保服務機構自行烹煮午餐、點心所需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等用途。 (四)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爰於第一點第三款第五目明定教保服務機構得收取交通費，其用途係用
--	---

以支應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及折舊費用等，另考量幼童專用車非各園皆有配置，若幼兒有搭車之需求，始得收取是項費用，爰部分教保服務機構因應購置幼童專用車所需配置之駕駛人員，其薪資主要以雜費支應，若雜費確有不足，則多係由交通費勻用，爰於第一點第三款第五目明定交通費得支應駕駛人員人事費用之但書規定。

(五) 依據本法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得依幼兒之需求，選擇參與全日、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之教保服務；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得視父母或監護人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復依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七項規定，前六項收退費項目、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應包括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之教保服務、延長照顧服務，爰於第六款明定延長照顧服務費。

(六) 依據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並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需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復依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七項規定，前六項收退費項目、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應包括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之教保服務、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爰於第七款明定臨時照顧服務費。

(七) 其他費用為因應教保活動課程

所需，由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購置之物品、相關教學及活動等費用，包括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校外教學之門票、保險費或校外教學車資、幼生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與幼兒個人用品有關之費用。前開收費項目應尊重個別需求及意願；又如為每位幼兒皆須購買之教材，應列於材料費；為辦理教學活動所需費用及相關雜支，應列於活動費；認定屬園方財產之物，不應請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採購及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不得以其他費用之名目強迫購買及收取費用。

三、第二點：教保服務機構得收取之收費項目之範圍，補充說明如下：

（一）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幼兒園之收退費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之收費基準辦理；復依同條第三項規定，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爰若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一項所定之收費項目，向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者，應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五十三條第四款規定處罰，爰於第二點明定之。

（二）考量第一點所列之收費項目，非全部教保服務機構均有其實際需求，例如代辦費中之交通費、延長照顧服務費、臨時照顧服務

費，係由教保服務機構依父母或監護人之實際需求收取，爰於第二點後段明定教保服務機構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 (三) 本法第四十三條係使用「父母或監護人」一詞，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規定，幼兒之監護人或雙親得包括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及考量近期本部訂定相關法規用語之一致性，如「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爰於第二點使用「雙親或監護人」一詞。

四、第三點：

- (一)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針對新學期已報名且確定錄取之幼兒，常自開學前即需規劃並支出各項管理費用，惟少數幼兒於報名且告知確定錄取後常因其他因素而未實際就讀，考量該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確已支出相關行政成本，爰明定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規定，於開學前收取一定比率之學費，另考量部分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學費偏高，爰訂定前開費用之收取金額上限，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收取上限。
- (二) 另前項於開學前預先收取之學費，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其實際需求以自治法規定之，俾保留彈性。又考量此項收費必須注意收取時點及父母

	或監護人於開學前一定期間提出不就讀，且未造成幼兒園實際損失應予退費之情形，故有收取此項費用需求之地方政府，應於自治法規明定退費基準，俾保障父母或監護人權益，避免衍生相關爭議。
--	---

或
類